

居民身份证将可异地换补挂失

2016年7月在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推广，2017年7月全面实施

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居民身份证核查责任作出了规定。

两种情形不能异地办理

问：哪些情形不予受理异地办理？为什么作出这样的规定？

答：由于异地受理改变了现行办理流程，为防止冒领、骗领居民身份证问题的发生，确保居民身份证信息准确、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意见明确了实行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异地受理，同时明确以下两种不予受理异地办理申请的情形：一是因相貌特征发生较大变化、且居民身份证未登记指纹信息难以确认身份的；二是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伪造、变造、买卖、冒领、骗领、冒用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护照、驾驶证和买卖、使用假证的人员，以及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的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对于以上情形，仍需回户籍地申请办理。

问：公民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如何挂失申报？急需用证时怎么办？

答：在日常生活中，难免出现身份证不慎丢失等意外情况，为防止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流散社会，甚至被不法分子冒用，意见要求建立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今后，公民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在户籍地的，可持居民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挂失并办理补领手续；离开户籍地的，可到就近的户籍派出所或者办证大厅申报挂失，符合异地受理条件的，可在异地受理点办理补领手续。

意见还明确，对因丢失、被盗或忘记携带居民身份证急需登机、乘火车、住旅馆人员，机场、火车站派出所和旅馆辖区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身份，及时为其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用于当次乘机、乘火车和入住旅馆。

严格落实用证单位核查责任

问：为什么强调严格落实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的核查责任？

答：居民身份证的使用范围广泛，涉及众多使用部门，要从根本上防止居民身份证冒用问题发生，确保群众用证安全，关键在于社会各用证部门认真履行人、证一致性核查责任。严格用证部门的核查责任，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为此，意见明确，社会各用证部门和单位在为持证公民办理相关事务时，要认真核验证件真伪，发现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要依法予以保密；对不依法履行核查义务致使公民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综合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相关链接

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流程

11月12日，公安部就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的流程进行了详解，简单来说就是“居住地受理——户籍地签发——居住地制作和发放证件”。

离开户籍地的群众异地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有以下步骤：

第一步，本人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居民身份异地受理点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缴纳证件工本费。其中，申请换领的交验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的交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第二步，异地受理点受理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申请后，及时将受理信息传送到申请人户籍地公安机关，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及时审核签发。

第三步，居住地公安机关接到经审核签发的制证信息后，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制作与核发发放，申请人凭领证回执到受理点领取证件。换领证件的，领取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此外，异地受理不增加发证周期和任何收费。依照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公安机关自公民提交申请之日起60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制证周期。异地受理与户籍地受理一样，群众都只需缴纳证件工本费，没有其他任何费用。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工本费20元，损坏换领、丢失补领的，证件工本费40元。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山东软件业 攻关“核高基”

计划到2020年软件业务收入超6000亿

□ 本报记者 王佳声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转发了省经信委制定的《山东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5-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我省计划到2020年，实现软件业务收入超过6000亿元，较2014年实现倍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记者从省经信委获悉，2014年，全省统计内软件企业3093家，从业人员31万人，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088亿元，同比增长30.4%，高于全国平均增速9.5个百分点。产业规模是2010年的3.4倍，列全国第4位。5家企业入围2015年全国软件百强，海尔、浪潮、海信分别列百强第2、3、5位。

近年来，尽管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较快，但与先进省市相比仍存有不小差距。规模虽位列全国第4，但总量偏小，并且与排全国前列的江苏、广东等省相比，有差距拉大的趋势。

大企业少，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也不强。2014年软件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鲁企只有3家，缺少像阿里巴巴、腾讯、百度这样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新兴信息服务业企业。

按照《方案》，我省将加快构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代产业体系，计划到2020年，该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3500家，从业人员40万人，软件业务收入超过6000亿元，较2014年实现倍增。届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成为我省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企业产品协同创新能力得到同步提升，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和产品，能够承担更多的“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到2020年，新增软件著作权1300个，新增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50家。

另外，要做大做强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成长性好的龙头企业。到2020年，超100亿元企业继续保持明显优势，超10亿元企业达到15家以上。

《方案》还明确，要以服务智能制造为重点方向，围绕网络协同制造、工业云制造、智能工厂、工业机器人、3D打印等新型生产模式，突破一批核心软件和关键技术，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设计工具软件，建设一批“互联网+制造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

省经信委主任钱焕涛告诉记者，产业只有聚集发展，才能实现规模效应。为此，《方案》对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提出了优化思路，即建设高水平中国济南软件名城，培育七大产业集群，并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拓展；推动青岛软件产业做大做强，适时争创中国软件名城；推进烟台、济宁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兴聚集区加快发展，尽快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

■聚焦“双11”

快递高峰期 实名制考验从业者

□ 本报记者 徐永国 高文亮 本报通讯员 王维东

往年“双11”过后，快递行业时常爆出损件、丢件等问题，今年又赶上快递实名制实施，新规落实面临阻力。新老问题交织，快递行业如何应对？

据东营邮政管理局统计，每年东营快递出口业务量都在以30%的速度攀升，并喷式增长的背后，也出现了调包、丢失包裹、违规寄递法定违禁物品等问题。特别是在“双11”快递业务量高峰期，问题发生几率增大。而今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快递实名制，无形中又给本就忙碌的快递企业增加了业务量。据了解，新规落实不到位是各地快递行业的普遍问题。东营市邮政管理局行业科科长孙永政表示，“在纷繁的工作中，兼顾执行新规，确实要求快递员们有较高的责任心和职业素养。”

部分市民对实名制也有抵触心理，不肯配合核实登记身份信息。多名快递员向记者诉苦，他们要求客户配合出示身份证件时，时常会遇到顾客以各种理由不配合。

面对新老问题，东营市各快递公司以及监管部门都进行了准备。有关人员坦言，配套的硬件设施跟不上是快递行业的硬伤，比如，传送带、安检机、视频监控等。东营地区快递公司体量小，利润低，许多快递公司没有资金购买昂贵的安检设备。

作为监管部门，东营市邮政管理局为保证实名制落实，将有针对性的组织人员寄件，以暗访形式监督各快递公司执行。

济南储备900多名 应急投递邮政员

□ 记者 王佳声 通讯员 崔鸣森 报道

本报济南11月12日讯 随着大量的包裹被快递公司提前发走，12日，全国各地迎来一个收快递的小高峰，菜鸟网络预计，13日将迎来物流配送的更大高峰。

据了解，为了应对网购高峰，“双11”之前，济南邮政扩建了同城商务投递网，网点数量由原来的三处增加到七处，同时增加了大量的人员和设备。除此之外，济南市分公司还将900多名邮政员工加入应急人员储备，在同城商务网无法容纳的时候，这900多名员工将随时补充到快递包裹投递作业当中来，共同迎战投递高峰期。

聊城葫芦第一村 网上交易不降价

□ 本报记者 李梦 高田 本报通讯员 刘希香 高殿刚

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路庄村号称“聊城葫芦第一村”，也是淘宝示范村。“双11”期间，路庄村的葫芦经销大户并没有参与到“双11”促销战中，他们多在网批发葫芦，由于销量大，几乎没有降价。

11月11日上午，记者刚到路庄村，就看见一辆大卡车停在村里葫芦销售能人郝洪燃的大门，十几个村民帮着从卡车上搬运大个的葫芦，这些葫芦都是从山西的葫芦产地购进的。村里随处可见外地牌照的汽车，这个时节正是葫芦交易的旺季。

由于生意越做越大，郝洪燃已经不自己种植葫芦了。在他的院子里，来自福建的客商正在挑选刚刚运来的葫芦，两名来自北京的顾客对院子里的葫芦充满了好奇。“我每年都做批发，这几天来，已经过了7年这样的大葫芦了，非常好卖，顾不上淘宝一个个体往外卖。”郝洪燃说。

据村里人介绍，于华田是专门做淘宝销售的。在他的仓库里，有三分之一的地方堆放的全是葫芦。“双11”我们不做促销，因为葫芦这个东西不像是衣服、鞋包、化妆品等必需品，对于喜欢葫芦的人来说，价格高点也能接受，对于不喜欢的人就是白给也嫌沉。”于华田说。

10月山东物价 涨幅继续回落

猪肉涨幅收窄

鲜菜滞销价格大降

□ 记者 王亚楠

通讯员 孙亮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1月11日，记者从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获悉，10月，山东市场物价涨幅继续回落。与去年同期相比，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较全国(同比上涨1.3%)低0.3个百分点；涨幅较上月收窄0.3个百分点。

食品类价格同比涨幅回落。与去年同期相比，全省食品类价格上涨0.5%，涨幅较上月收窄1.1个百分点，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0.2个百分点，影响程度为20%。与上月比，食品价格下降2%。

粮食价格涨幅回落，油脂价格已连续26个月同比下降。肉禽及其制品价格涨幅收窄，鲜蛋价格环比上涨。受生猪出栏量增加的影响，猪肉价格涨幅收窄，同比上涨17.6%，涨幅较上月收窄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3.8%。随着季节变化产量增加及双节食品备货的结束，鲜蛋需求量减少，价格下降，鲜蛋价格环比下降11%，同比下降17.3%，降幅较上月缩小4.9个百分点。由于部分市县蔬菜滞销，鲜菜价格大幅下降，环比下降22.9%。其中大白菜、芹菜、西红柿等价格均回落明显。

非食品类价格继续小幅回升，10月同比上涨1.2%，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0.8个百分点，影响程度80%；环比价格与上月持平。

其中，工业消费品价格小幅上涨，10月同比上涨1.4%，涨幅较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环比价格上涨0.1%。八大类商品同比依然是七升一降，仅交通通信类价格同比下降1.7%。

居住类价格保持平稳，同比上涨0.7%，涨幅与上月持平。住房租金、自有住房、水电燃料价格均同比微涨，涨幅较高的是物业管理费用(同比上涨2.7%)和水价(同比上涨11.4%)。

服务项目价格涨幅回落，同比上涨0.9%，涨幅较上月收窄0.3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2%。其中，同比涨幅较大的是理发(发)、手术费、床位费和家政服务，分别上涨7.4%、7.1%、6.4%和4.1%。

被控涉嫌受贿2500余万，滥用职权免除土地出让滞纳金4700余万

日照市委原常委万同受审



万同在庭审中。

□ 通讯员 赵洪森

记者 贾瑞君 报道

本报淄博讯 11月11日至12日，由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日照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长万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万同被控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两项罪名，其中受贿数额达2547.767977万元。

新闻分析

□ 赵洪森 贾瑞君

办案检察官对万同受贿、滥用职权案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数据分析，总结了该案的四项特点：

一是受贿次数多、数额大。检察机关指控，万同收受受贿时间自2003年持续至2013年，长达10年的时间，13次收受11个单位或个人财物，价值共计250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收受财物类型五花八门，少的有价值5000余元的金钥匙，多的一次索要1000万元。

二是官商结合，权钱交易特点明显。起诉书显示，万同收受的贿赂，除

起诉书显示，万同是195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日照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长，日照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起诉书指控，2000年至2013年，万同利用担任日照市副市长、日照市委常委、统战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土地开发、减免土地出让滞纳金、资金协调、职务晋升等方面为11人或单位谋取利益，本人或通过其妻刘某(另案处理)、其子王某某索取或非法收受上述人员或单位给予的人民币、港币、轿车、金条、金钥匙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547.767977万元。

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被告人万同利用担任日照市副市长、市委常委、统战部长职务上的便利，指使下级政府免除了某房地产公司应缴纳的土地出让滞纳金4787.945344万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11月11日，在庭审中，万同认可了起诉书指控的部分犯罪事实，对部分犯罪事实尤其是第一笔受贿事实提出了辩解。第一笔受贿事实是检察机关指控万同受贿数额最大的一笔犯罪事实，数额达2300余万元，占其受贿总数额的

万同案四特点

一笔系收受个人5万元之外，其他全部来自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收受企业贿赂占其全部受贿数额的99.8%。其受贿犯罪涉及土地开发、减免土地出让滞纳金、办理钢材进口专营权、承揽工程、资金协调、工作调动、职务晋升等多个领域。

三是与妻子共同受贿特点突出。在检察机关指控的13次受贿犯罪事实中，万同之妻刘某某参与的共同受贿事实就有5次，数额达2000多万元，占万同受贿总额的96.7%。特别是向某房地产公司索要的三笔贿赂款，就是刘某亲自索要，具体操办的。另外，万同还通过其儿子王某某收受一辆轿车。

92.6%。对该笔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一直持续到当天17:40才结束。

11月12日继续开庭审理其他犯罪事实。当天下午庭审进入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指出，被告人万同收受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应当依法对其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定罪量刑。万同受贿犯罪的赃款、赃物及其收益已经全部追缴，根据相关法律解释，视具体情况可以酌定从轻处罚。同时，公诉人严正指出，被告人万同在省纪委调查阶段和检察机关侦查阶段，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主动交代办案部门不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但是在庭审中，被告人万同面对公诉人出示的大量证据却翻供，拒不认罪，表明其没有真正认罪悔罪，仍企图逃避法律制裁，依法应予以严惩，建议对其重处罚。

万同的辩护人也发表了辩护意见。在最后陈述阶段，万同戴上眼镜，宣读了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他对犯罪表示忏悔，认为自己放松了学习和思想改造，法律观念淡薄，触碰了法律高压线，愧对人民公仆的称号。

庭审结束后，审判长宣布择日宣判。